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8-02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许开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万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穆猛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47,638,544.98	1,692,627,343.39	8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1,085,871.49	101,646,352.08	6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5,391,354.85	94,316,430.21	6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860,851.08	82,959,884.21	27.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	1.46%	0.7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798,920,391.45	22,250,514,881.48	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626,737,472.89	7,522,289,084.09	1.3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10,488.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782,425.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34,064.48	
减: 所得税影响额	4,677,028.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34,457.14	
合计	15,694,516.6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即征即退	1,898,303.32	符合国家政策，按标准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因此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4,9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4%	474,529,720	0	质押	231,769,700
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8%	205,264,470	205,264,470	质押	205,264,400
上海星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星鸿资产星耀成长 2 号格林美定增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	87,578,946	87,578,946		
上海星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星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星通资本定向投资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	82,105,262	82,105,262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67,858,135	67,654,735		
平安资管-平安银行-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63,138,946	63,138,94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54,736,841	54,736,841		

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德溢慧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德溢慧心定增一号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54,736,840	54,736,840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6%	40,579,097	0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33,184,692	0	质押	14,114,3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474,529,720	人民币普通股	474,529,720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40,579,097	人民币普通股	40,579,097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33,184,692	人民币普通股	33,184,69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331,780	人民币普通股	32,331,780
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400,184	人民币普通股	23,400,184
瑞士盈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3,399,766	人民币普通股	23,399,76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99,975	人民币普通股	14,999,97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4,532,108	人民币普通股	14,532,10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100,053	人民币普通股	14,100,053
毛慧珠	12,27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77,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汇丰源法定代表人王敏与鑫源兴法定代表人许开华为夫妻关系；(2) 汇丰源与鑫源兴为一致行动人；(3) 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本报告期末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股东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 3,140,000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0,260,184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3,400,184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开发支出较期初增加38.58%，主要因为公司加大对电池材料及电池原料板块的研发投入。

2、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67.14%，主要因为上年末计提年终奖已在本期支付完毕。

3、应付利息较期初增加55.76%，主要因为本期计提应付债券及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短期贷款利息，债券利息按季计提，到年底支付。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40.39%，主要因为16格林美MTN001中票于2019年3月到期，本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80.05%，主要因为公司本期电池材料及电池原料板块、钴镍钨板块销售规模增长。

6、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84.16%，主要因为销售收入增长，销售成本同步增长。

7、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加106.37%，主要因为本期营业收入增幅较大，缴纳增值税较多使得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增幅较大所致。

8、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85.77%，主要因为一是本期研发费用增加6700万元；二是公司规模扩大，相应的薪资及折旧摊销费用增加影响。

9、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39.66%，主要因为本期生产经营规模大幅增长，导致所需银行借款及债券规模大幅增加，对应的利息支出大幅增加。

10、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41.43%，主要因为电池材料及电池原料板块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11、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240.37%，主要因为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减少。

12、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82.92%，主要因为本期利润增长导致应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大幅增加。

13、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较去年同期增加81.83%，主要因为一是公司产品市场需求良好，当期现金回款良好；二是公司收到前期电子废弃物拆解基金补贴款。

14、收到的税费返还较去年同期增加272.7%，主要因为本期出口业务增加相应退税金额增加。

15、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87.2%，主要因为销售规模增长，相应的采购支出增加。

16、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37.87%，主要因为生产规模扩大，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及工资增长。

17、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去年同期增加52.46%，主要因为收入增长，相应的各类税费增长。

18、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36.25%，主要因为经营规模扩大，经营费用增长。

19、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较去年同期减少208.62%，主要因为上年同期收回理财产品，本期无理财产品。

20、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较去年同期增加117.71%，主要因为本期借入贷款规模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许开华、王敏、周波	股份限售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010年01月12日	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履行。
	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星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星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本次认购股份。	2015年11月18日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即2015年11月18日至2018年11月19日。（因2018年11月18日为非交易日，因此顺延至2018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履行。

	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德溢慧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年 11 月 19 日)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许开华、王敏及其关联方	股份增持承诺	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2017 年 12 月 19 日	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起 2 个月（2017 年 12 月 19 日-2018 年 2 月 18 日）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履行，截至报告期末，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60.00%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5,442.24	至	43,621.22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263.26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2018 年，公司全面释放产能，走向规模效应。同时，公司有效实施成本控制，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